

上已針對蔬果產銷進行規劃！

又林全院長針對平穩菜價問題要求：必須運用資訊管理系統，掌握蔬果生產、進口、產銷價格和庫存等各項資訊，作為穩定價格的決策參考；檢討現行的產銷調節機制，有完整的追溯和流量監控。

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二週內針對蔬果產銷調節問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江啟臣

22、

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元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立法院朝野黨團先前已簽署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對於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已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前政府軍要求海巡署、漁業署及海軍組成之中華民國護漁船隊進入沖之鳥礁 200 浬範圍內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然新政府至今都是政令宣導無實際動作！

有鑑於農委會及漁業署日前參與「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為營造台日友好氛圍，導致台灣漁民權益遭到刻意淡化，最受矚目的「沖之鳥」議題最後我方代表僅能應付式表達立場，軟弱無能，無法護衛主權及漁權。總統蔡英文口口聲聲表示最關心的漁民權益問題，更證明只是用來欺騙漁民。

爰此要求新政府必須於「沖之鳥礁海域漁汛期間」，持續執行「沖之鳥礁附近公海巡護任務（200 浬範圍海域護漁任務）」，以貫徹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和漁權的使命、維護中華民國國格主權尊嚴！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23、

新政府對沖之鳥的主張其實從未變化過，政府一直都認為沖之鳥是島還是礁，必須交由國際仲裁去認定，我方不會去定義它是島還是礁，充分顯露小英政府外交策略的懦弱無能；雖然新政府主張日方在沖之鳥不能享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我國漁船應享有公海航行以及作業的權利，並且蔡英文總統日前接受日媒採訪時表示，她最關切的是台灣漁民可不可以在相關水域自由捕魚。

我國一年平均 200 多艘漁船在該周邊海域作業，如不能去捕魚，大概每年會損失 20 億元，漁民指出，該海域沒有重疊海域，在公海沒有專屬漁權問題，我國絕對不能妥協！對於首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台灣漁民希望解決沖之鳥爭議，期待繼續擁有漁權，並要求日方退回東聖吉 16 號等漁船的保釋金，但卻只等到日方堅持「沖之鳥」有其專屬經濟海域的失敗談判結果，讓國人無法接受！

為此，確保漁民安全捕魚以維生計，爰要求農委會嚴格遵守並做成決議：「只要台灣漁船不進入沖之鳥礁 12 浬捕魚，在 12 浬外若漁船遭到日方船隻扣捕或騷擾，應由台灣政府全責處理！」，才是真正的護魚，漁民才能在漁季時，重返漁場拚生計。